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有召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之前，強制體溫測量；
-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的任何時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敦促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6
附錄三 – 細則修訂對照表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致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tc/investor/notice>)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	指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建議修訂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f)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g)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相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為1,155,673,69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1,134,738股新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5,567,369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

## 4. 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48港仙。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而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李金澤先生(「李先生」)、吳海淦先生(「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華先生(「王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李先生、吳先生及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他們各自的背景、經驗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和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特別是，王先生的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而作出的。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他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他的經驗以及他對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對王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閱了王先生的年度確認，並再次確認了王先生的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

李先生、吳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6.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另外，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事項，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修訂事項一致，惟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獲其香港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事項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如適用)，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細則之建議修訂事項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相信，細則之建議修訂事項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v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vi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刊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須採取之措施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155,673,693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5,567,36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107	0.097
六月	0.102	0.094
七月	0.115	0.091
八月	0.110	0.095
九月	0.108	0.094
十月	0.099	0.084
十一月	0.094	0.081
十二月 <sup>(1)</sup>	4.00	2.8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4.59	2.60
二月	3.00	2.42
三月	2.37	1.38
四月	1.86	1.41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61

註：

(1) 根據2021年12月2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價格(「股份合併」)。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某些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生銀行最終實益全資擁有的民生國際投資於758,113,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基於該等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民銀國際投資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引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1,6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及21,014,5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1月26日	1,400,000	0.083	0.083
2021年11月29日	11,400,000	0.085	0.084
2021年11月30日	5,200,000	0.083	0.083
2021年12月6日	6,500,000	0.073	0.073
2021年12月7日	11,400,000	0.072	0.072
2021年12月8日	9,000,000	0.073	0.072
2021年12月9日	12,000,000	0.073	0.072
2021年12月10日	6,000,000	0.073	0.073
2021年12月16日	9,800,000	0.078	0.077
2021年12月17日	7,500,000	0.078	0.078
2021年12月20日	8,400,000	0.075	0.074
2021年12月21日	7,800,000	0.074	0.074
2021年12月22日	5,200,000	0.074	0.074
2021年12月29日 <sup>(1)</sup>	160,500	3.25	3.18
2022年1月4日	3,264,500	3.91	3.52
2022年1月5日	100,000	3.30	3.29
2022年1月6日	120,000	3.21	3.20
2022年1月7日	100,000	3.14	3.14
2022年1月11日	130,000	3.16	3.10
2022年1月12日	150,000	3.14	3.06
2022年1月14日	170,000	2.99	2.94
2022年1月18日	200,000	2.91	2.88
2022年1月20日	180,000	2.91	2.87
2022年1月21日	150,000	2.88	2.86
2022年1月25日	210,000	2.79	2.74
2022年1月26日	360,000	2.77	2.74
2022年1月27日	394,000	2.72	2.61
2022年1月28日	330,000	2.90	2.82
2022年1月31日	100,000	2.91	2.88
2022年2月4日	163,000	2.92	2.88
2022年2月7日	350,000	2.96	2.92
2022年2月8日	98,000	2.93	2.93
2022年2月11日	100,000	2.83	2.82
2022年2月14日	130,000	2.76	2.75
2022年2月18日	180,000	2.74	2.69
2022年2月21日	800,000	2.66	2.57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2月22日	1,010,000	2.58	2.49
2022年2月23日	930,000	2.60	2.52
2022年2月24日	830,000	2.52	2.45
2022年2月25日	1,620,000	2.51	2.43
2022年3月30日	644,000	1.74	1.67
2022年3月31日	170,000	1.75	1.70
2022年4月1日	392,000	1.75	1.70
2022年4月6日	25,000	1.81	1.81
2022年4月8日	230,000	1.85	1.82
2022年4月11日	580,000	1.79	1.72
2022年4月12日	180,000	1.77	1.75
2022年4月13日	200,000	1.74	1.71
2022年4月14日	240,000	1.72	1.71
2022年4月19日	320,000	1.65	1.61
2022年4月20日	180,000	1.59	1.57
2022年4月21日	140,000	1.58	1.54
2022年4月22日	302,000	1.56	1.49
2022年4月25日	648,000	1.53	1.44
2022年4月26日	100,000	1.59	1.56
2022年4月27日	204,000	1.59	1.55
2022年4月28日	80,000	1.65	1.64
2022年4月29日	100,000	1.67	1.67
2022年5月4日	280,000	1.77	1.75
2022年5月5日	220,000	1.78	1.67
2022年5月6日	1,240,000	1.72	1.62
2022年5月10日	150,000	1.7	1.69
2022年5月11日	280,000	1.67	1.66
2022年5月12日	220,000	1.66	1.62
2022年5月13日	200,000	1.62	1.58
2022年5月16日	139,000	1.66	1.62
2022年5月18日	51,000	1.71	1.71
2022年5月19日	300,000	1.72	1.68
2022年5月20日	210,000	1.72	1.67
2022年5月23日	280,000	1.69	1.65
2022年5月24日	220,000	1.72	1.64

註：

(1) 根據2021年12月2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李金澤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現任民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受到美國政府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所實施制裁的石油款項的案件。李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4,8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負責人員，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原第三屆，現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58)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之獨立董事。

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的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基於其資格、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

王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3)年及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細則															
原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細則編號	內容	細則編號	內容												
1.	<p>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1.	<p>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詞彙	涵義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詞彙	涵義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計作營業日。														

<p>2.</p> <p>...</p>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及</p>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2.</p> <p>...</p>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及</p> <p>(k) <u>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u></p> <p>(k)(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3.</p> <p>(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p>		<p>3.</p> <p>(1) 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40元之股份。</p> <p>...</p>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	--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u>面值</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及</u></p> <p>...</p>
-----	---	-----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	--	-----	---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u>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且獲以下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p> <p>...</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且獲以下各方同意股東大會召開之通知期可較短：</p> <p>...</p>
61.	<p>...</p> <p>(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p>	61.	<p>...</p> <p>(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u>，即組成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u>日期、時間及地點</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p>

66.	<p>(1) 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p> <p>...</p>	66.	<p>(1) 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就上文而言，不得視作股份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p> <p>...</p>
-----	---	-----	---

73.	倘票數相等，主席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 倘票數相等，主席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6.	…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u>  (2)(3)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84.	<p>...</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 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 猶如該名人士就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p> <p>...</p>	84.	<p>...</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 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 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 猶如該名人士就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而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包括有權發言和投票及在容許舉手表決時之個人舉手表決權。</p> <p>...</p>
-----	--	-----	--

<p>86.</p> <p>...</p>	<p>(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p>...</p>	<p>86.</p> <p>...</p>	<p>(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p>...</p>
<p>87.</p> <p>...</p>	<p>(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p> <p>...</p>	<p>87.</p> <p>...</p>	<p>(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p> <p>...</p>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3.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u>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b)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	--

	<p>(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p> <p>(iiiv)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	--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p>	<p><u>(iv)</u>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del>(v)</del>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153.</p>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獲取有關文件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位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p>	<p>153.</p>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獲取有關文件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位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p>

154.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4.	<p>(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特殊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7.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u>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7.48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或選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李金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吳海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在當地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明。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